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43,335,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侨城 A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65 号）同意及华侨城 A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 2006 年 1 月 5 日为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华侨城集团向 2006 年 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6 年 1 月 6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5 号文核准，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 10: 3.8 的比例免费派发 149,522,567 份认股权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

[2006]135 号) 同意, 认股权证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 5,000 万份认股权证的安排变更为公司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股票授予价格仍为 7.00 元; 经华侨城 A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 决定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限制性股票; 2007 年 9 月 28 日,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完成。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 履行情况
华侨城集团	<p>对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p> <p>上述承诺禁售的股份包括华侨城集团原持有的流通股份及因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应新增股份, 但不包括权证行权所认购的股份;</p>	<p>2006 年 1 月 6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至今, 华侨城集团没有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 已严格履行承诺。</p>

华侨城集团	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 5 年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低于 40%;	2006 年 1 月 6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至今, 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低于 40%, 已严格履行承诺。
华侨城集团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 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 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华侨城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分别占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5%、48%、47%, 并均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已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843,335,2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华侨城集团	4128330526	2843335296	57.68%	86.80%	34.56%
合计	4128330526	2843335296	57.68%	86.80%	34.5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29,831,769	60.08	-2,843,335,296	2,086,496,473	25.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28,330,526	50.31	-2,843,335,296	1,284,995,230	15.6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4,845,815	8.59	0	704,845,815	8.5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股权激励限售股	82,650,000	1.01	0	82,650,000	1.01
8、高管锁定股份	14,005,428	0.17	0	14,005,428	0.17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29,831,769	60.08	-2,843,335,296	2,086,496,473	25.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275,849,646	39.92	+2,843,335,296	6,119,184,942	74.5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75,849,646	39.92	+2,843,335,296	6,119,184,942	74.57
三、股份总数	8,205,681,415	100		8,205,681,41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007年9月28日,华侨城A向列入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授予5,000万股股票,公司股本规模由1,111,205,242股增至1,161,205,242股;

2007年11月23日,华侨城A股权分置改革派发的认股权证行权完毕,共有149,338,821份权证成功行权,公司股本规模由1,161,205,242股增至1,310,544,063股;华侨城集团持有的4,028,016份权证行权,持股规模由621,118,332股增至625,146,348股;

2008年4月10日,华侨城A以总股本1,310,544,0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10,544,063股增至2,621,088,126股。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因上市公司转增及2008年度二级市场增持14,795,434股华侨城A股份,持股规模由625,146,348股增至1,265,088,130股;

2009年11月,华侨城A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华侨城集团发行486,389,894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1,088,126股增至3,107,478,020股,华侨城集团持股规模由1,265,088,130股增至1,751,478,024股,华侨城集团承诺其认购的486,389,894股股份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1年4月14日,华侨城A以2010年末总股本3,107,478,0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10股送5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107,478,020股增至5,593,460,436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及2011年度二级市场增持8,753,636股华侨城A股份,持股规模由1,751,478,024股增至3,161,414,078股;

2012年5月28日,华侨城A以2011年末总股本5,593,460,4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10股送3股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7,271,498,566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因上市公司送股及2012年度二级市场增持7,153,109股华侨城A股份,持股规模由3,161,414,078股增至4,116,991,411股;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2月19日,华侨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20,047,303股华侨城A股份,持股规模由4,116,991,411股增至4,137,038,714股;

2014年5月20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秦健如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华侨城A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对该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华侨城A的股份总数从7,271,498,566股变更为7,271,342,722股;

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30日，华侨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103,532,006股华侨城A股份，持股规模由4,137,038,714股增至4,240,570,720股；

2015年10月19日，华侨城A向列入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授予8,265万股股票，公司规模由7,271,342,722股增至7,353,992,722股；

2015年12月29日，华侨城A实施非公开发行，向包括华侨城集团在内的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51,688,693股，其中向华侨城集团非公开发行146,842,878股。发行完成后，华侨城A总股本由7,353,992,722股增至8,205,681,415股，华侨城集团持股规模由4,240,570,720股增至4,387,413,598股。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目前，华侨城A所有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未上市流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一）华侨城A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华侨城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

诺。

(三) 华侨城 A 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中信证券同意华侨城 A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一) 华侨城集团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及以上的计划;

(二) 如果华侨城集团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 华侨城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的两个交易日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二 月 二 日